**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服务时间**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化粪池和管道清污服务项目 | 人民币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1、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2、项目地点：分别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妇婴院区、儿童院区、白云院区。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妇婴院区、儿童院区、白云院区化粪池、下水道、沙井管道清理疏通服务采购。以各院区排污管道系统为基础，对各院区内地面化粪池池组、储沙井与排污管道定期清理、疏通服务；对各院区内（门诊区域、住院区域与办公区域）厕所、地漏、洗手盆等各类下水道管道的堵塞疏通服务。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预防、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公立三级甲等妇女儿童专科医院，也是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要求投标单位能够响应和配合医院的开展有关活动。

**三、项目工程概况**

|  |  |
| --- | --- |
| **院区** | **儿童院区+观绿路宿舍** |
| 化粪池组 | 补液室、大厅、停车场、1号楼、2号楼、急诊后冷塔、东门、观绿路宿舍、污水站、营养室、氧气房、行政楼共12组 |
| 排污管道 | 急诊科化粪池至接待室停车场主管至营养室营养室至污水站1号楼至停车场2号楼至市政管5号楼至停车场补液室至单车棚补液至大厅 |
| 储沙井 | 以排污管道每隔5到10米一个储沙井 |
| 下水管道 | 下水道疏通服务以下水道排污系统堵塞情况而定 |
| **院区** | **妇婴院区** |
| 化粪池组 | 北一楼挂号大厅、南一楼公共厕所共2组 |
| 排污管道 | 急诊科至挂号大厅监控室至挂号大厅化粪池营养室至停车场 |
| 储沙井 | 以排污管道每隔5到10米一个储沙井 |
| 下水管道 | 下水道疏通服务以下水道排污系统堵塞情况而定 |
| **院区** | **珠江新城院区** |
| 化粪池组 | 儿童乐园、中心供应室前停车场、污水站绿化带、北2门停车场、儿科补液前停车场、急诊科、南正面右侧花园共7组 |
| 排污管道 | 南正面花园急诊科至儿童乐园儿童乐园至单车棚单车棚至污水站绿化带急诊科至补液室补液室至污水站 |
| 储沙井 | 以排污管道每隔5到10米一个储沙井 |
| 下水管道 | 下水道疏通服务以下水道排污系统堵塞情况而定 |
| **院区** | **白云院区** |
| 化粪池组 | 首层停车场、复层停车场入口共2组 |
| 排污管道 | 复层停车场入口至正门市政首层停车场正门市政急诊至首层停车场化粪池 |
| 储沙井 | 以排污管道每隔5到10米一个储沙井 |
| 下水管道 | 下水道疏通服务以下水道排污系统堵塞情况而定 |

1、化粪池，沙井，管道设计代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各院区化粪池存储能力，沙井存储能力，与管道排水流畅性能，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实际清理量与设计量的差距，投标人应标后即代表认可清理疏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2、化粪池清理量约为4320吨（其中：珠江新城院区1913吨、儿童院区895吨、妇婴院区853吨、白云院区659吨）。

3、排污管道疏通量约为1998米（其中：珠江新城院区960米、儿童院区754米、妇婴院区130米、白云院区154米）。

4、储沙井清理量约为262个（其中：珠江新城院区144个、儿童院区72个、妇婴院区22个、白云院区24个）。

5、 下水管道疏通量约为353次（其中：珠江新城院区140次、儿童院区54次、妇婴院区74次、白云院区85次）。

6、投标人报价。其中A代表化粪池清理单价、B代表排污管道疏通单价、C代表储沙井清理单价、D代表下水道疏通单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单位：元）=4320\*A+1998\*B+262\*C+353\*D。

**四、服务要求**

1、负责各院区化粪池组、排污管道、储沙井季度定期疏通、清理运输（白云院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确保化粪池不满池溢出、排污管道系统流畅，保证各院内不受其污物污染；

★2、负责各院区内（门诊区域、住院区域与办公区域）厕所、地漏、洗手盆等各类下水道管道的堵塞疏通工作，要求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证化粪池组、储沙井等垃圾污物按市政垃圾收集规范，运输至指定处理处处理垃圾污物，该项频率约每季度一次。

3、项目管理团队要求：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人员，提供6人或以上且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职业能力证书施工人员。

4、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业设备：中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投入三辆或以上的自有或租赁的多功能高压吸污车以及相关的管道堵塞检测设备等。

5、中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许可内容应包含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中标人同时具有给排水管道堵塞检测资质。

★6、由于中标人污物收集原因造成的污染，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并由中标人缴纳因污物的污染排放的各项罚款，如发生问责采购人的重大环保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罚所缴纳罚款的同等金额的费用。

7、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污物排放不达标或无法通过环保部门的测评，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

8、如中标人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下，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下达再次整改通知书。再次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中标人责任**

1、为保障运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2、从事本项目疏通人员日常作业时，应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3、中标人接管清理疏通工作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4、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疏通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对各院区各区域的下水管道堵塞情况迅速响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

5、中标人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簿，将每次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下水道疏通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疏通情况等。

6、中标人应保证各院区化粪池，沙井地面设备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如中标人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30%，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8、中标人需保证每天24小时都有管理人员响应堵塞疏通工作，并且管理人员与疏通人员需持卫生健康证上岗。

**六、结算方式。**

1、服务费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以中标单价和实际清理、疏通量进行结算。

2、.中标人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维修工作量清单交由采购人后勤部门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和请款申请；

（3）中标通知书；

（4）每月经采购人确认的满意度报告。